

联合国大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45/603
S/21858
1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3和3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10月9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10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会议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3和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达尔科·西洛维茨(签名)

附 件

1990年10月9日

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会议的公报

1990年10月9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布迪米尔·隆查尔先生阁下主持下举行了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的危险局势。

执行局获悉以色列武装部队成员和其他以色列国民于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的哈拉姆沙里夫区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开枪射击，感到震动和愤怒，这次事件造成巴勒斯坦人23人死亡，200多人受伤。会议强烈谴责这次屠杀，这是又一次对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

协调局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坚决行动，执行安理会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紧急成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驻地单位，其法律职责是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此外，协调局还呼吁各不结盟国家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协调局认为，以色列的这种残暴行为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更加紧张，为开始和平进程而创造必要的条件制造了障碍。这个悲惨事件说明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民族权利。

协调局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应紧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五个常任理事国平等参与。

铭记安全理事会最近取得的经验，只要具有必要的政治决心，安理会是能够就国际社会关心的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协调局鼓励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其他理事国尽一切努力，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各方的立场更彼此接近，在双方创造信任气氛，并借此促使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并取得成功。
